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合计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76%。2022年6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27.24万元，无违规及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赵鸣

钟广法

段爱群

2022年8月18日